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余伟明(福建省安溪县尚卿镇青洋村路后9号): 本院受理原告余桂霞与被告余伟明离婚纠纷一案(2025)闽0524民初3467号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及办案监督卡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蓬莱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